

監察院糾正案件結案情形一覽表

103 年 4 月

案號	被糾正機關改善情形	結案情形
102 司 正 6	<p>設施改善情形：</p> <p>一、落實觀護案件之執行成效及品質：.保護管束案件每月須執行處遇並製成紀錄。保護管束案件至少每三個月查詢前科資料，核心案件應每月查詢。</p> <p>. 個案如有違規或另涉其他刑事案件，應即簽報檢察官，經檢察官核定為情節重大，應於三個月內踐行撤銷程序。</p> <p>二、觀護案件監督考核部分：主任觀護人監督考核。由主任觀護人依據研考料所列報表，即督促妥速辦理。按月列印一審辦案系統相關統計表，稽催提醒並發電子郵件。另每月調閱每一觀護人 2-3 卷案件查察管考。</p> <p>三、執行檢察官監督部分：檢察官除實質審核，亦監督觀護人依相關規定辦理撤銷假釋或緩刑之宣告。</p> <p>人員議處情形：</p> <p>1、前主任觀護人 3 人各警告乙次、申誡乙次、申誡二次。</p> <p>2、主任觀護人 1 人申誡乙次。</p> <p>3、檢察官 3 人均免議。</p>	<p>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103.4.9 第 4 屆第 73 次會議決議：糾正案結案存查。</p>

資料來源：各常設委員會

編製單位：綜合規劃室